SIMGEN
杭州新景生物试剂开发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一路 8 号 4 幢 5 楼
邮编：310030 电话：0571-56011203 传真：0571-87983751

DNA 提取 Tris 饱和酚（pH>7.8）质检报告单

XJ-QR-016

请检编号	20260839	请检日期	2026.08.27	请 检 人	黄芳
生产日期	2026.08.27	抽检比例	1/1000	产品序号	9042100
产品批号	20260839	产品名称	DNA 提取 Tris 饱和酚（pH>7.8）		

填写说明：
内容须用数字填写；如果无法用数据填写，则打“√”表示产品符合要求，打“×”表示产品不符合要求，如果不符合要求，在备注中注明不符合项的详细内容。

样品 / 要求（指标）	检验 1	检验 2	对照 1	对照 2
DNA OD_{260}	1.390	1.462	1.257	1.469
DNA OD_{280}	0.771	0.789	0.689	0.815
DNA OD_{230}	0.508	0.529	0.364	0.520
OD_{260}/OD_{280}	1.80	1.85	1.83	1.80
OD_{260}/OD_{230}	2.74	2.76	3.46	2.83
DNA 浓度（ng/μl）	69.4889	73.1087	62.8736	73.4314
试剂盒外观与组成	√	√	√	√
PCR 检测	√	√	√	√
电泳检测	√	√	√	√

备注	1. 本批次共生产 500 盒，随机抽取一盒送检。 2. 有效期至 2027.08.27。
检验结果	 质检员：倪晨杰
审核意见	同意 审核人：计亚鹏

杭州新景生物试剂开发有限公司 质检专用章

仅供科研使用，请勿用于人体及动物的治疗或临床诊断。

SIMGEN
杭州新景生物试剂开发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一路 8 号 4 幢 5 楼
邮编：310030 电话：0571-56011203 传真：0571-87983751

DNA 提取 Tris 饱和酚（pH>7.8）质检方法

一、目的

通过基因组 DNA 的分离纯化，以及对获得的 DNA 的各项指标的测试，判断送检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。

二、材料、试剂及仪器

1. 材料：送检 DNA 提取 Tris 饱和酚（pH>7.8）、对照其他批次的试剂盒、1.5 ml 离心管若干。
2. 2×PCR Mix（Simgen）、鸟类性别鉴定引物。
3. 仪器：超微量分光光度计、电泳仪、电泳槽、移液器、台式离心机、水浴锅。

三、基因组 DNA 纯化操作步骤

将鸡肉切成匀浆后，按每管 50mg 的称取 4 管鸡肉，每管加入 500 μl Buffer AT 和 50 μl 蛋白酶 k 后 56℃水浴 30 分钟，然后从说明书中的操作步骤 2 继续后续的实验，用送检试剂盒和对照试剂盒同步平行各自抽提 2 管 DNA。最终 DNA 用 100 μl Buffer TE 洗脱。

四、纯化的基因组 DNA 的纯度检测步骤

在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上用 Buffer TE 调零，取 2 μl 洗脱的 DNA 检测，记录各个波长的吸光度。（检测对照各抽取两管平行记录）

五、PCR 检测操作步骤

1. 取一个 0.6 ml 离心管，加入 140 μl 的 2×PCR Mix，再加入 14 μl 引物（正向、反向引物各 7 μl）和 91 μl 超纯水，混合均匀。
2. 按每管 35 μl 的体积将步骤 1 中的混合物分装到 6 个 PCR 管中，再分别加入 5 μl 超纯水（阴性对照）、5 μl 检测试剂盒纯化的 DNA(两管)、18 μl 对照试剂盒纯化的 DNA(两管)、18 μl 鸡 DNA（阳性对照）。
3. 扩增条件：94℃,3 min，{94℃,30sec；55℃,45sec；72℃,50sec}×35 cycles，72℃,10min。
4. 按内容六进行电泳检测。

六、电泳检测操作步骤（连同 PCR 扩增产物）

在 1%琼脂糖凝胶上，按下表依次加入基因组 DNA/PCR 产物，电泳结束后在紫外灯下观察并记录分析结果。

	检验 1	检验 2	对照 1	对照 2	检验 1（PCR）	检验 2（PCR）	对照 1（PCR）	对照 2（PCR）	阴性对照	阳性对照
DNA/PCR 产物	5 μl	5 μl	5 μl	5 μl	5 μl	5 μl	5 μl	5 μl	5 μl	5 μl
6×Loading Buffer	1 μl	1 μl	1 μl	1 μl	--	--	--	--	--	--

七、质量要求与判断方法:

1. 试剂盒外观必须无破损、污渍；试剂盒组成必须与说明书对应一致；试剂盒标签内容必须与送检单相符。
2. 送检试剂盒纯化得到的 DNA OD_{260}/OD_{280} 数值必须在 1.8±0.15 范围内。
3. 送检试剂盒纯化得到的 DNA OD_{260}/OD_{230} 数值必须≥1.5。
4. 用送检试剂盒纯化得到的 DNA 作为模板的 PCR 产物条带清晰可见，阴性对照无扩增产物。
5. 送检试剂盒纯化得到的 DNA 电泳检测，无肉眼可见的 RNA 污染，主条带清晰。
6. 送检试剂盒与对照试剂盒测得的各项指标的差异必须小于±10%。

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判断为不合格产品

仅供科研使用，请勿用于人体及动物的治疗或临床诊断。